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3年、2024年、2025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设备			193.61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	86.20	82.82	153.25
小计	-	86.20	82.82	346.86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30.46	17.32	45.30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1.36	-	0.79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服务	0.67	-	-
北京烁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	-	-	0.47
小计	-	32.49	17.32	46.56

(3)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闫励	车辆租赁	8.80	9.16	9.50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768.24	798.95	823.45

2、关联往来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	-	-	0.15	-
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0.71	0.04	-	-	-	-
北京拓领博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	9.00	0.45	-	-
小计	0.71	0.04	9.00	0.45	0.15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39.17	29.99	34.26
小计	39.17	29.99	34.26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1、2026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占出席会议全体非关联委员人数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委员闫斌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年4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赞成6票，占出席会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闫励、李英骥、闫斌、胡旭宇、张善良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徐州爱思益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食品城同发路11号淮海文博园2号楼306室

注册地址：徐州市云龙区淮海食品城同发路11号淮海文博园2号楼306室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英骥

控股股东：闫励、李英骥

实际控制人：闫励、李英骥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闫励、李英骥所控制的企业，2024年4月注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祈福寺西路69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祈福寺西路69号

注册资本：6,759.8182 万元

主营业务：生物工程与生物医药医学工程和生物农业工程、生物环保领域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备、生产、销售及售后技术服务；生产核酸产品；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进行相关生物技术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及提供售后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耗材、小型仪器及生物工程相关用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酶制剂、机械设备、仪器、电子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生物医药科技及软件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化妆品的研发、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雍金贵

控股股东：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安徽天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外部董事胡旭宇，同时在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6年2月胡旭宇已卸任通用生物（安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8-B007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2108-B007

注册资本：201.35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白宁

控股股东：尹航

实际控制人：尹航

关联关系：公司外部董事张善良，同时在北京拓领博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7 栋 4 层 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武汉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 1.1 期 7 栋 4 层 01 室（自贸区武汉片区）

注册资本：404.987412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生物及医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物试剂及酶制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含危化品，产品仅供科研单位使用）；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生物药品的生产（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实验室试剂及耗材（不含危化品）、仪器仪表及配件、机械设备的销售（以上均不含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蹇

控股股东：赵蹇

实际控制人：赵蹇

关联关系：公司外部董事胡旭宇，同时在武汉爱博泰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D 座 3 层 311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45 号中关村智造大街 D 座 3 层 311

注册资本：2,045.4017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马伟伟

控股股东：钟毅

实际控制人：钟毅

关联关系：公司外部董事张善良，同时在北京卓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闫励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关联关系：闫励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

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各关联方，已按交易具体内容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向关联方采购货物、接受劳务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服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为便于公司员工在市内出行开展业务，实际控制人闫励将其自购的京牌小汽车租赁给公司使用。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当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不存在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且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